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

金管會 97 年 6 月 30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702096900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本會會員（以下簡稱各會員）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商品）之行為，並保障客戶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第二條

各會員應建立銷售本商品之交易控管機制，避免提供客戶逾越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或服務，並避免招攬人員非授權或不當銷售之行為。

第三條

各會員應確保其招攬人員具有招攬本商品之資格、受有完整教育訓練，並已具備本商品之專業知識。

第四條

各會員訂定招攬人員薪資 制度或商品佣金應考量下列事宜：

- 一、薪資制度之設計宜考量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能力等，給予適當之薪津分級。
- 二、本商品佣金應經精算部門審慎評估，並考量其與附加費用率間之關係。

第五條

各會員銷售本商品時，應審酌被保險人年齡等情況予以推介或銷售適當之商品，當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70 或本商品連結有結構型商品且被保險人於該結構型商品期滿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70 時，各會員應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中之重要事項告知書或「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簽名已瞭解並願意承擔投資風險，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不願填寫則各會員得婉拒投保。

第六條

各會員應落實「人身保險核保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財務核保事項」，並確實評估客戶之實際經濟需求以及風險承受能力。

各會員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等方式購買本商品，並宜列入教育訓練課程及營業單位法令遵循自評測驗項目，以強化對本自律規範之認知。

第七條

加強對客戶宣導金融常識，提升客戶風險辨識能力，俾利建立正確投保觀念。

第八條

各會員銷售本商品，應將本商品之風險、報酬及其他相關資訊，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對客戶作適時之揭露，並提供相關銷售文件。其涉及連結結構型商品者，另應提供客戶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各會員應就前項銷售文件記載之給付項目、各項費用、投資風險、相關警語及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對本商品之保障範圍，予以標示重點，協助客戶審閱，並應予以詳加說明。

第九條

各會員銷售屬非全權委託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就所連結之結構型商品標的說明下列資訊：

- 一、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名稱。
 - 二、連結標的資產，及其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
 - 三、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包含情境分析或歷史倒流測試之解說。
 - 四、保本條件與投資風險、警語。
 - 五、各種費用，包含通路服務費。
 - 六、投資年期及未持有至到期時之投資本金潛在損失。
 - 七、投資部分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之有關說明。
 - 八、在法令許可之前提下，應告知客戶在有急需資金情況下，可依契約選擇辦理保單質借並將質借利率或其決定方式告知客戶，以避免因中途解約而承擔投資標的提前贖回之損失。
- 前項第五款所稱通路服務費，係指各會員自連結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

第十條

各會員銷售本商品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自律規範辦理外，並應採取下列措施加強控管：

一、開辦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之合理性評估

- (一) 各會員將連結結構型商品之保險商品送審前(含結構型商品發行條件)，應召開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會議，審慎評估開辦銷售之合理性並做成書面紀錄。審核之內容至少應包括評估及了解下列事項：
- 1．商品之銷售對象(各會員應要求經理機構具體說明並確認商品是否適宜銷售予客戶)。
 - 2．商品之風險等級(各會員應訂定適當之百分之百保本與非百分之百保本商品銷售比率政策)。
 - 3．商品之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
 - 4．影響客戶報酬之市場或其他各種因素。
 - 5．商品之成本與費用之透明度與合理性。
 - 6．會員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7．結構型商品名稱應適當表達其商品特性，避免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 8．對於保本率未達 100% 之結構型商品，其商品名稱或文宣資料不得有保本字樣，避免誤導客戶。
- (二) 各會員於準備銷售連結結構型商品之保險商品前，應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確認銷售文件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對攸關保戶權益事項之充分揭露，並做成書面紀錄。

二、商品銷售中之充分瞭解客戶過程控制

(一) 招攬原則：

- 1．各會員應請客戶提供資訊，以充分瞭解客戶之財務目標及風險容忍度，並透過現況與需求分析，詳細評估每位客戶是否適合購買本商品。如客戶拒絕提供前述相關資訊或分析結果與其屬性不符，但仍執意購買本商品者，招攬人員須於要保書上適當位置註記，並請客戶親自簽名確認。
- 2．會員銷售之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除應依前目規定辦理外，應確認客戶具備相當之投資專業或財務能力，並足以承擔該商品之風險。客戶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客戶具備期貨、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驗達一定期間。

(2) 依據各會員內部制定之程序審核通過(各會員應依據結構型商品之風險與複雜程度之不同,制定不同之審核條件),由核保人員確認該客戶具備相當之結構型商品投資經驗或風險承擔能力。

3. 銷售之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於招攬階段除提供商品說明書外,亦應解說「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結構型債券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內容並宣讀「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結構型債券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重點摘要」。經客戶審閱、瞭解並簽署後,作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4. 對銷售過程明顯失當之招攬人員,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予以懲處。

(二) 承保原則:應訂定承保條件,以及得拒絕接受客戶投保之各種情事。

(三) 核保審查原則:

1. 應訂定核保審查作業程序,及應蒐集、查證與紀錄之資料,其中至少應包括投保目的。

2. 客戶投資能力之評估: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及接受客戶投保時,應綜合考量客戶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

(四) 加強內部稽核措施:

1. 各會員應加強教育招攬人員,善盡充分告知投資風險內容之職責,並列入營業單位法令遵循自評項目,以強化對本項規定之認知。

2. 招攬人員於推介或銷售金融商品時,應充分了解客戶及落實商品適合度政策,避免為商品複雜度與客戶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背景不相當之銷售行為。

3. 各會員應建立對招攬人員之銷售及服務品質監測制度,其內容包括監測人員之指定、監測之頻率及監測之方法(如神秘顧客調查法、問卷調查、電話查訪等),監測結果應列入招攬人員考核因素,並作為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內容之重點。

三、承保後之檢核控制及應注意事項:

(一) 複核抽查原則:

客戶投保後,於契約撤銷期間屆滿前,各會員應派員抽樣詢問客戶,確認招攬人員已充分告知本商品相關資訊(包含購買本商品之風險及本商品費用率等),以及購買本商品之適合性且客戶已了解所購商品風險,並留存紀錄,以供查證。

本商品如連結結構型商品,會員應進行百分之百之電訪並錄音(電訪問題內容參考範本如附件一),如若電話聯繫未成或拒訪者,應補寄掛號提醒相關風險並得行使契約撤銷權。

(二) 客戶資料運用及保密:

應建立客戶資料運用、維護之控管範圍及層級,防範客戶資料外流等不當運用之控管機制。

(三) 各會員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於保險契約約定時間,主動以要保人選擇之方式將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事項通知送達要保人,每季應至少一次。各會員並應於網站揭露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之淨值或價格。

但如本商品連結含有非百分之百保本之結構型商品時,除現行每季寄對帳單外,當該結構型商品虧損達百分之三十時,亦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

四、人員資格與訓練方式

(一) 招攬人員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始得銷售本商品。

(二) 加強招攬人員專業程度,並採取下列措施:

- 1．招攬人員應參加會員銷售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訓練之時數、方式及測驗內容由各會員自訂之。
- 2．定期統計招攬人員之客訴案件比例（以歸責於銷售疏失者為限）。

第十一條

各會員銷售本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者，應參考附表一及附表二訂定一套商品適合度政策，包括客戶類型、商品風險等級之分類，依據客戶對風險之承受度提供適當之商品，並應建立執行監控機制。

各會員銷售前項商品時，應優先選擇透過人員解說之行銷通路，以即時確認客戶是否充分瞭解商品內容與風險。

第一項所稱客戶類型定義如下：

- 一、積極型客戶：指個別保單躉繳保費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或年繳化保費達新臺幣八萬元以上者。
- 二、一般客戶：指個別保單躉繳保費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或年繳化保費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但本自律規範實施前已投保且約定採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分期繳費方式連結結構型商品之契約，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各會員任用新進招攬人員時，應查閱本會通報資料，列入錄取考量，並宜採下列措施，以防止招攬人員未經客戶授權，擅自為客戶進行交易，或私自挪用客戶款項：

- 一、應每年針對所屬招攬人員，施行至少一小時業務品質課程，讓招攬人員了解相關業務品質規範及罰則（例如「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統一標準」及「業務規範及職業道德操守」），以建立正確之工作態度。
- 二、針對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如解約、贖回、保單借款、繳交保險費），建立客戶交易確認管理機制，切實執行確認作業。
- 三、建立並落實客戶交易函證檢核制度，以月、季、半年或年度方式，主動進行客戶保單交易明細及保單帳戶價值確認機制，並由管理單位負責抽樣查核。
- 四、落實主管抽核檢視招攬人員與客戶之往來情形。
- 五、建立各會員內部自行查核機制，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招攬人員辦公處所，以遏止私下保管客戶物品之情事。

第十三條

各會員對於本商品之銷售，應注意下列事項，避免利益衝突：

- 一、各會員應訂定適當之資訊隔離政策（例如資訊安全、防火牆等），避免資訊不當流用予未經授權者。
- 二、各會員及其員工、招攬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並請各會員與銀行業者及證券業者簽訂之銷售契約中納入相關禁止規定，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納入查核項目中。
- 三、招攬人員不得以收取佣金或報酬多寡作為銷售本商品之唯一考量與利誘客戶投保本商品或以教唆客戶轉保方式進行招攬。
- 四、各會員銷售本商品之各項費用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五、各會員及員工、招攬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之規定，納入會員遵守法令遵循制度之查核項目中。

第十四條

各會員應依「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辦理並至少每季一次抽查招攬人員使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如發現招攬人員有使用未經核可文書之情事，應立即制止並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對客戶因此所受損害，亦依法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各會員製作之廣告文宣，有關本商品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應以衡平且顯著方式表達，於書面文件應至少以相同大小之字體及顏色為之。

第十六條

各會員對於本商品之銷售，應制訂客戶紛爭之處理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受理申訴之程序、回應申訴之程序及適當調查申訴之程序。

各會員應定期分析客戶申訴原因，並檢討修正其內部作業準則或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各會員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各會員應將本自律規範第二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所定規範，要求其往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遵守並納入合約內容加強管理。

第十九條

各會員違反本自律規範者，經查核屬實且違反情節較輕者，得先予書面糾正，並限七日內改善；如情節重大者，提報本會理監事會，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罰款；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招攬人員如銷售本商品並違反本自律規範者，所屬公司應依合約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懲處。

第二十條

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結構型商品等級分類表

等 級	連 結 標 的 類 別
Level 1	交易所編製之指數
Level 2	非交易所編製之指數
	商品期貨價格或原物料期貨價格
	利率
	股票、基金、REITs
	滙率（貨幣）
	未來保單審查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增之標的類別

- 註 1.同一結構型商品同時連結兩個或兩個以上之標的類別時，以較高之級別處理。
- 2.結構型商品採動態調整機制（CPPI、TIPP）者，不論連結標的之內容，一律採 Level 1 處理。
- 3.結構型商品不得具有 Target Redemption Notes。
- 4.配息 Notes 依連結標的作等級分類。

附表二：結構型商品與客戶適合度對照表

國外發行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 信用評等等級	Level 1	Level 2
AAA/AA+/AA	一般客戶	一般客戶
AA-/A+	一般客戶	積極型客戶
A/A-	積極型客戶	積極型客戶

- 註 1.本表中適合一般客戶投資者，亦可提供予積極型客戶投資。
- 2.結構型商品年期限為 6 至 10 年（結構型商品採動態調整機制（CPPI、TIPP）者，其年期不受 10 年上限之限制，但不得涉及一般帳簿之投資）。
- 3.結構型商品到期本金原幣別保本率（即結構型商品於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保證公司不違約之情況下，保證達成投資本金領回最低比率）不得低於 100%（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結構型商品採動態調整機制（CPPI、TIPP）者，其保本率不得低於 80%。
- 4.結構型商品採動態調整機制（CPPI、TIPP）者不適用上表，本商品皆分類為一般客戶。
- 5.國外發行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指的是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或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或 Fitch Rating Ltd 評定之評等或相同等級。

附件一

電訪問題內容參考範本

- 您所投保的這張保單，在您所繳的保費中需扣除保費費用及危險保費後的餘額才會進入投資帳戶。
勾選：1. ☐知道 2. ☐原不知道，解釋後已清楚 3. ☐原不知道，解釋後仍不清楚
- 這張保單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為○幣，因此於配息、中途部分提領、解約或滿期給付時會有匯率風險，此匯率漲跌的風險將由您自行承擔。
勾選：1. ☐知道 2. ☐原不知道，解釋後已清楚 3. ☐原不知道，解釋後仍不清楚
- 您是否了解若中途部份提領或提前解約，贖回保單帳戶價值時，須以市價為準給付，並無投資方面的保證，
勾選：1. ☐知道 2. ☐原不知道，解釋後已清楚 3. ☐原不知道，解釋後仍不清楚
- 您是否知道在投資配置日起第一年度解約、部分提領或身故而須贖回保單帳戶價值時，給付金額需扣除解約費用。
勾選：1. ☐知道 2. ☐原不知道，解釋後已清楚 3. ☐原不知道，解釋後仍不清楚
- 您是否了解這個商品滿期保本率為多少？
勾選：1. ☐ 100%以上 2. ☐100%-80% 3. ☐80%以下
- 您是否了解這個商品所謂「保本」係指保證「投資本金」而不是您所繳的保險費？
勾選：1. ☐知道 2. ☐原不知道，解釋後已清楚 3. ☐原不知道，解釋後仍不清楚
- 您是否了解這個商品的滿期保證金額（滿期保險金），是以您所繳保費扣除保費費用及危險保費後，依投資配置日當天換算為○幣的金額，並非以投保當時所繳的保險費(台幣)為計算基準，且須持有至滿期日時，始可享有該投資標的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提供之保證。

勾選：1. ☐知道 2. ☐原不知道，解釋後已清楚 3. ☐原不知道，解釋後仍不清楚

8. 為保障您的權益，在您投保本商品當時，本契約各項書面文件(如建議書、風險告知書、要保書與重要事項告知書)是否為您本人親自簽名？

勾選：1. ☐是 2. ☐否

9. 經過以上說明，您所投保的這個商品的相關費用與投資風險是否已經清楚了解。

勾選：1. ☐已了解…2. ☐仍不了解

10. 您知道保單於送達的翌日起算 10 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單向本公司撤銷契約。

勾選：1. ☐已了解…2. ☐仍不了解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102.03.01

- 一、依據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商品）時，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保險業銷售本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相關規範。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招攬人員，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二條所定人員。

-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保險業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未符合前項規定之非專業投資人，保險業不得受理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

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保險業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要保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 五、保險業應確保本商品之招攬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受有完整教育訓練，且已具備本商品之專業知識。

保險業應至少每季抽查招攬人員使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如發現招攬人員有使用未經核可文書之情事，應立即制止並為適當之處分，對客戶因此所受損害，亦應依法負連帶賠償責任。

- 六、保險業銷售本商品予客戶應考量適合度，並應注意避免銷售風險過高、結構過於複雜之商品。但有客觀事實證明客戶有相當專業認識及風險承擔能力者，不在此限。

保險業銷售本商品係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須採適當方式區分及確認要保人屬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但本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

為銷售對象者不在此限。

- (二)須就非專業投資人之年齡、對本商品相關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能力，依程度高低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要保人簽名確認。

七、保險業銷售本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與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共同簽訂書面契約。

保險業銷售本商品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者，應與發行機構簽定書面契約，且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為遵循相關法令，要求該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配合提供之資訊、協助及其應負之責任。

- (二)載明結構型商品對於下列事項，發行機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通報保險業，保險業應轉知要保人：

1. 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依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
2.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
3. 結構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權益者。
4. 其他重大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

- (三)發行機構無法繼續發行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要保人辦理後續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八、保險業應對本商品擬連結之投資標的進行上架前審查。除本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外，本商品連結其他投資標的者，於上架前應審查下列事項（如無下列項目，則無須審查）：

- (一)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合法性。
- (二)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費用及合理性。
- (三)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投資操作策略、過去績效、風險報酬及合理性。
- (四)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商品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內容之正確性及資訊之充分揭露。
- (五)保險業利益衝突之評估。
- (六)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風險等級。

九、保險業對於本商品之銷售，應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本商品招攬人員之管理辦法。

- (二)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
- (三)監督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準則。
- (四)保險招攬之作業準則。
- (五)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
- (六)客戶紛爭之處理程序。

十、第九點所稱招攬人員之管理辦法，內容應包括招攬人員之資格條件、專業訓練、職業道德規範、報酬支給、考核制度等。

為提升招攬人員之素質，保險業應依規定持續對其施以教育訓練，並依各項作業程序規範訂定本商品招攬人員標準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十一、第九點所稱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招攬原則：應請客戶提供相關財務資訊，若客戶拒絕提供，招攬人員須於要保書予以註記，並請其於註記處親自簽名確認。
- (二)承保原則：應訂定承保條件，以及得拒絕接受客戶投保之各種情事。
- (三)核保審查原則：應訂定核保審查作業程序，並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對於拒絕提供相關財務資訊之客戶，應訂定較嚴格之審查及核保程序或拒保。
- (四)複核抽查原則：應就招攬人員有無充分告知及商品適合性訂定抽查原則。
- (五)客戶資料運用及保密原則：應訂定客戶資料運用、維護之範圍及層級，並建立防範客戶資料外流等不當運用之控管機制。

十二、第九點所稱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作業準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辨識及追蹤控管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管理機制之建立。
- (二)對高風險客戶往來交易例外管理機制之建立。
- (三)防制洗錢訓練機制之建立。

十三、第九點所稱保險招攬之作業準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應訂定廣告或宣傳資料製作之管理規範，及傳遞、散布或宣傳之控管作業程序。
- (二)應建立一套商品適合度政策，包括客戶風險等級、商品風險等級之分類，並依據客戶風險之承受度提供客戶適當之商品，不得受理非專業投資人投資超過其適合等級之結構型商品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結構型商品。另應建立監控機制以避免招攬人員不當銷售之行為。
- (三)銷售本商品時，應將本商品之風險、報酬及其他相關資訊對客戶作適時之揭露，並提供相關銷售文件，至少應包含保險商品說明書。如係連結結構型商品者，另應提供客戶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

(四)本商品銷售文件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之規定製作，其中保險商品說明書須交付要保人留存，如有提供建議書者，建議書應一式兩份，其中一份於投保受理時附於要保書，並應請保戶詳閱瞭解後簽名確認。

(五)應建立交易控管機制，避免提供客戶逾越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或服務，並避免招攬人員非授權或不當銷售之行為。

(六)本商品係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保險業應於銷售前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相關規範善盡告知義務。其連結境內結構型商品者，亦準用之。

十四、第九點所稱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應訂定資訊安全、防火牆等資訊隔離政策，避免資訊不當流用予未經授權者。

(二)應訂定員工行為守則。

(三)保險業及本商品之招攬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並納入法令遵循制度之查核項目。

(四)本商品之招攬人員不得以收取佣金或報酬多寡作為銷售本商品之唯一考量，亦不得利誘客戶投保本商品或以誘導客戶轉保方式進行招攬。

(五)銷售本商品之各項費用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之規定辦理。

十五、第九點規定保險業應訂定客戶紛爭之處理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受理申訴之程序、回應申訴之程序及適當調查申訴之程序。

十六、保險業應將本注意事項之內容，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並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保險業從事本商品招攬、核保、保全之業務單位應按月辦理專案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按季辦理本商品銷售作業之專案查核。

十七、保險業應確實要求與其往來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遵守本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之規定，並納入與其簽訂之合約內容加強管理。

有關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十八、保險業銷售本商品，如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自九十七年七月七日訂定發布，施行已逾三年，為加強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下稱本商品)之規範並配合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其授權所訂相關規範，爰修正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計新增三點及修正十四點，修正重點如次：

- 一、參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增訂保險業於銷售本商品連結結構型商品前，應將要保人區分為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並就非專業投資人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能力區分為三個等級，以加強對非專業投資人之保障。(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六點)
- 二、修訂保險業應確保招攬人員符合資格條件、受有完整教育訓練，且已具備本商品之專業知識。(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十點)
- 三、增訂保險業銷售本商品，除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外，應對擬連結之其他投資標的進行上架前審查及審查項目。(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修訂保險業銷售本商品時，應提供予要保人相關銷售文件；如係連結結構型商品者，保險業並應於銷售前依相關法規善盡告知義務。(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五、為落實保險業執行本注意事項，爰規定保險業應將本遵循事項內容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依據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點未修正。
二、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商品)時，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u>保險業銷售本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相關規範。</u>	二、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商品)時，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新增第二項規範保險業銷售本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相關規範。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招攬人員， <u>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二條所定人員。</u>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招攬人員，應依「 <u>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u> 」第二條 <u>規定辦理。</u>	配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二條修正對招攬人員之定義，以資明確。
四、本注意事項所稱專業投		一、 <u>本點新增。</u>

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保險業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未符合前項規定之非專業投資人，保險業不得受理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 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保險業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要保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二、配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規範之投資人類型，爰於第一項規定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有關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之定義，並參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相關資格認定事宜。透過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之分類，使保險業對非專業投資人部分應加強保障，例如行銷過程予以進一步強化規範，以減少消費糾紛，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u>五、保險業應確保本商品之招攬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受有完整教育訓練，且已具備本商品之專業知識。</u> 保險業應至少每季抽查招攬人員使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如發現招攬人員有使用未經核可文書之情事，應立即制止並為適當之處分，對客戶因此所受損害，亦應依法負連帶賠償責任。	<u>四、保險業負責本商品銷售之招攬人員，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u> 保險業應至少每季抽查招攬人員使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如發現招攬人員有使用未經核可文書之情事，應立即制止並為適當之處分，對客戶因此所受損害，亦應依法負連帶賠償責任。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點招攬人員定義之修正，修正第一項訂明保險業應確保招攬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受有完整教育訓練，且已具備本商品之專業知識。
<u>六、保險業銷售本商品予客戶應考量適合度，並應注意避免銷售風險過高、結構過於複雜之商品。但有客觀事實證明客戶有相當專業認識</u>	<u>五、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客戶應考量適合度，並應注意避免銷售風險過高、結構過於複雜之商品。但有客觀事實證明客戶有相當</u>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第二點所定簡稱文字修正。 三、參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

及風險承擔能力者，不在此限。 <u>保險業銷售本商品係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遵守下列事項：</u> <u>(一)須採適當方式區分及確認要保人屬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但本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者不在此限。</u> <u>(二)須就非專業投資人之年齡、對本商品相關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能力，依程度高低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要保人簽名確認。</u>	專業認識及風險承擔能力者，不在此限。	訂第二項規範保險業銷售本商品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確認要保人投資屬性，如屬非專業投資人，應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要保人簽名確認。
七、保險業銷售本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與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共同簽訂書面契約。 保險業銷售本商品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者，應與發行機構簽定書面契約，且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為遵循相關法令，要求該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配合提供之資訊、協助及其應負之責任。 (二)載明結構型商品對於下列事項，發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與發行機構、總代理人之間應共同簽訂書面契約，爰訂定第一項。 三、另基於境外與國內結構型商品之監理衡平性考量，參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訂定第二項規定本商品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者所簽訂契約應包括之事項。

行機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通報保險業，保險業應轉知要保人： 1. 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依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 2.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 3. 結構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權益者。 4. 其他重大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 (三)發行機構無法繼續發行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要保人辦理後續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八、保險業應對本商品擬連結之投資標的進行上架前審查。除本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外，本商品連結其他投資標的者，於上架前應審查下列事項（如無下列項目，則無須審查）：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要求保險業審慎選擇本商品擬連結之標的，爰參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及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充分瞭解產品（

(一)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合法性。 (二)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費用及合理性。 (三)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投資操作策略、過去績效、風險報酬及合理性。 (四)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商品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內容之正確性及資訊之充分揭露。 (五)保險業利益衝突之評估。 (六)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風險等級。		KYP)之具體作業規範，要求保險業對本商品擬連結境外基金以外之投資標的，應進行上架前審查及規範應審查之項目。
<u>九</u>、保險業對於本商品之銷售，應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本商品招攬人員之管理辦法。 (二)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 (三)監督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準則。 (四)保險招攬之作業準則。 (五)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 (六)客戶紛爭之處理程序。	<u>六</u>、保險業對於本商品之銷售，應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本商品招攬人員之管理辦法。 (二)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 (三)監督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準則。 (四)保險招攬之作業準則。 (五)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 (六)客戶紛爭之處理程序。	點次變更。
<u>十</u>、第<u>九</u>點所稱招攬人員之管理辦法，內容應包括	<u>七</u>、第<u>六</u>點所稱招攬人員之管理辦法，內容應包括	點次變更，並酌修序文文字。

招攬人員之資格條件、專業訓練、職業道德規範、報酬支給、考核制度等。 為提升招攬人員之素質，保險業應依規定持續對其施以教育訓練，並依各項作業程序規範訂定本商品招攬人員標準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招攬人員之資格條件、專業訓練、職業道德規範、報酬支給、考核制度等。 為提升招攬人員之素質，保險業應依規定持續對其施以教育訓練，並依各項作業程序規範訂定本商品招攬人員標準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u>十一、第九點</u>所稱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招攬原則：應請客戶提供相關財務資訊，若客戶拒絕提供，招攬人員須於要保書予以註記，並請其於註記處親自簽名確認。 (二)承保原則：應訂定承保條件，以及得拒絕接受客戶投保之各種情事。 (三)核保審查原則：應訂定核保審查作業程序，並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對於拒絕提供相關財務資訊之客戶，應訂定較嚴格之審查及核保程序或拒保。 (四)複核抽查原則：應就招攬人員有無充分告知及商品適合性訂定抽查原則。	<u>八、第六點</u>所稱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招攬原則：保險業應請客戶提供相關財務資訊，若客戶拒絕提供，招攬人員須於要保書予以註記，並請其親自簽名確認。 (二)承保原則：應訂定承保條件，以及得拒絕接受客戶投保之各種情事。 (三)核保審查原則：應訂定核保審查作業程序，並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對於拒絕提供相關財務資訊之客戶，應訂定較嚴格之審查及核保程序或拒保。 (四)複核抽查原則：保險業應就招攬人員有無充分告知及商品適合性訂定抽查原則。 (五)客戶資料運用及保密：<u>保險業</u>應訂	點次變更，並酌修序文及第一款、第五款文字。

(五)客戶資料運用及 保密<u>原則</u>:應訂定 客戶資料運用、維 護之範圍及層級 ，並建立防範客戶 資料外流等不當 運用之控管機制。	定客戶資料運用 、維護之範圍及層 級，並建立防範客 戶資料外流等不 當運用之控管機 制。	
<u>十二</u>、<u>第九</u>點所稱不尋常或 可疑交易作業準則 ，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下列事項： (一)辨識及追蹤控管 不尋常或可疑交 易之管理機制之 建立。 (二)對高風險客戶往 來交易例外管理 機制之建立。 (三)防制洗錢訓練機 制之建立。	<u>九</u>、<u>第六</u>點所稱不尋常或可 疑交易作業準則，其內 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 項： (一)辨識及追蹤控管 不尋常或可疑交 易之管理機制之 建立。 (二)對高風險客戶往 來交易例外管理 機制之建立。 (三)防制洗錢訓練機 制之建立。	點次變更，並酌修序文文字 。
<u>十三</u>、<u>第九</u>點所稱保險招攬 之作業準則，其內容 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應訂定廣告或宣 傳資料製作之管 理規範，及傳遞 、散布或宣傳之 控管作業程序。 (二)應建立一套商品 適合度政策，包 括客戶風險等級 、商品風險等級 之分類，<u>並</u>依據 客戶風險之承受 度提供客戶適當 之商品，<u>不得受</u> <u>理非專業投資人</u> <u>投資超過其適合</u> <u>等級之結構型商</u> <u>品或限專業投資</u>	<u>十</u>、<u>第六</u>點所稱保險招攬之 作業準則，其內容至少 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u>保險業</u>應訂定廣 告或宣傳資料製 作之管理規範，及 傳遞、散布或宣傳 之控管作業程序。 (二)<u>保險業</u>應建立一 套商品適合度政 策，包括客戶風險 等級、商品風險等 級之分類，<u>俾</u>依據 客戶風險之承受 度提供客戶適當 之商品。另應建立 監控機制以避免 招攬人員不當銷 售之行為。 (三)<u>保險業</u>銷售本商 品時，應將本商品	一、點次變更，並酌修序文 及第五款文字。 二、為精簡文字，刪除各款 「保險業」。 三、參考境外結構型商品 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 正第二款及第三款，並 增列第六款，規定保險 業就本商品連結結構 型商品者，應善盡告知 義務。 四、參考投資型保險資訊 揭露應遵循事項第九 點第三款規定，修正第 四款建議書處理方式。

<u>人投資之結構型商品</u>。另應建立監控機制以避免招攬人員不當銷售之行為。 (三)銷售本商品時，應將本商品之風險、報酬及其他相關資訊對客戶作適時之揭露，並提供相關銷售文件，<u>至少應包含保險商品說明書</u>。如係連結結構型商品者，另應提供客戶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u>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u>。 (四)<u>本商品銷售文件</u>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之規定製作，其中<u>保險商品說明書須交付要保人留存</u>，如有提供建議書者，<u>建議書應一式兩份</u>，其中一份於<u>投保受理時附於要保書</u>，並應請<u>保戶詳閱瞭解後簽名確認</u>。 (五)應建立交易控管機制，避免提供客戶逾越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或服務，並避免招攬人員非授	之風險、報酬及其他相關資訊對客戶作適時之揭露，並提供相關銷售文件。<u>其涉及連結結構型商品者</u>，另應提供客戶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 (四)<u>保險業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之規定製作本商品銷售文件提供予客戶</u>。 (五)<u>保險業應建立交易控管機制</u>，避免提供客戶逾越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或服務，並避免招攬人員非授權或不當銷售之行為。	
--	--	--

權或不當銷售之行為。 (六)<u>本商品係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保險業應於銷售前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相關規範善盡告知義務。其連結境內結構型商品者，亦準用之。</u>		
<u>十四</u>、<u>第九點</u>所稱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應訂定資訊安全、防火牆等資訊隔離政策，避免資訊不當流用予未經授權者。 (二)應訂定員工行為守則。 (三)保險業及本商品之招攬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並納入法令遵循制度之查核項目。 (四)本商品之招攬人員不得以收取佣金或報酬多寡作為銷售本商品之唯一考量，亦不得利誘客戶投保本商品或以誘導客戶轉保方式進行招攬。	<u>十一</u>、<u>第六點</u>所稱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u>保險業</u>應訂定資訊安全、防火牆等資訊隔離政策，避免資訊不當流用予未經授權者。 (二)<u>保險業</u>應訂定員工行為守則。 (三)保險業及本商品之招攬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並納入法令遵循制度之查核項目。 (四)本商品之招攬人員不得以收取佣金或報酬多寡作為銷售本商品之唯一考量，亦不得利	一、點次變更，並酌修序文文字。 二、為精簡文字，刪除第一款、第二款「保險業」，另為符法制作業，修正第五款文字。

(五)銷售本商品之各項費用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之規定辦理。	誘客戶投保本商品或以誘導客戶轉保方式進行招攬。 (五)保險業銷售本商品之各項費用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之規定辦理。	
<u>十五</u>、<u>第九</u>點規定保險業應訂定客戶紛爭之處理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受理申訴之程序、回應申訴之程序及適當調查申訴之程序。	<u>十二</u>、<u>第六</u>點規定保險業應訂定客戶紛爭之處理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受理申訴之程序、回應申訴之程序及適當調查申訴之程序。	點次變更，並酌修序文文字。
<u>十六</u>、保險業應將本注意事項之內容，<u>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u>，並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保險業從事<u>本</u>商品招攬、核保、保全之業務單位應按月辦理專案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按季辦理<u>本商品</u>銷售作業之專案查核。	<u>十三</u>、保險業應將本注意事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保險業從事投資型保險商品招攬、核保、保全之業務單位應按月辦理專案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按季辦理投資型保險銷售作業之專案查核。	一、點次變更，並配合第二點酌修文字。 二、另為使保險業落實執行本注意事項，爰明定保險業應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本注意事項內容納入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俾未來保險業執行及本會處分之依據更為明確。
<u>十七</u>、保險業應確實要求與其往來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遵守本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之	<u>十四</u>、保險業應確實要求與其往來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遵守本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之	點次變更。

規定，並納入與其簽訂之合約內容加強管理。 有關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規定，並納入與其簽訂之合約內容加強管理。 有關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u>十八</u>、保險業銷售本商品，如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u>十五</u>、保險業銷售<u>投資型保險</u>商品，如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點次變更，並配合第二點酌修文字。